

花雨

作品集

25
圣诞玫瑰
www.rainbow.com.cn

母亲中的幸福生活日记——朝三暮四的报应——苏童——一条藤上的瓜瓜们——风靡
「九功舞」诞生的故事——小温——爱的吸引力——读《星海微澜》有感——林芳莛



飞帆
叛逆
余眇
任意爱
段絮
喜迁莺
楼雨晴
等待奇迹的圣诞节

藤萍
紫极舞

本期开始独家连载



脚步声

JIAO BU SHENG

文 / panke

圣诞，她给自己安排了许多节目。

满满的，不留片刻胡思乱想的瞬间。

去最贵的商场疯狂购物，让自己光鲜亮丽；去口碑最好的牛排店犒劳舌尖，免得它常被咸涩淹没；去音质最好的 KTV 当一次麦霸，唱尽所有除了爱情以外的歌。却在十一点，准时和死党告别。

蜗居一如往日，安静，安静到可以放大任何声响。

浏览网站，NBA、国际、FS 东京世锦赛……

最后一次和他吃着爆米花看火箭队的比赛是什么时候了？记忆在此处模糊，接着模糊的，是面前闪烁的银屏。

她烦躁地按下关闭，最后一丝声响也隐匿了踪迹。

月光穿过玻璃柔柔照在脸上，映射出两行晶莹水痕。

门外，高跟鞋踩在水泥地上，伴随着轻声笑语。

呵，尽兴而归的爱人。

她恨自己住在一楼，可以如此清晰而频繁地接受那么多脚步声——唯独他的声

响，从来不曾熟悉过。

事业，是分隔两地的理由。

可是，爱情并不是有理由便可以持久绵延。

她不想，不想再做一个辨析着脚步声入睡的人，更不想，在悉数团聚岁月中耗尽青春年华。

又一阵脚步声，由远及近，坚实而急促。

她无聊地想，下一瞬，该是调转方向继续上楼了吧。

没有，没有听见，因为脚步声在门口消失了。

心忽然快跳了几拍。

钥匙链声，开门声，开关声，关门声……

她起身快步走出去。

圣诞快乐！行李箱放在脚边，他拿着一束玫瑰对她微笑。

她忘记了不止一次给自己的决定，见面时抢先说出，分手吧。

因为这一瞬她发现，等待那串脚步声，也是一种幸福。

图书出版编目(CIP)数据

花雨作品集/珠雅主编—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5

ISBN 7-204-07870-5

I. 花… II. 珠…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5870号



FLOWERS PAGES DECEMBER NO.25

出版发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社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商厦

电话：0471-4971950

花雨作品集

主 编：珠 雅

责任编辑：吴日瑞

特约编辑：罗嘉恒 黄楚清 苏 霞 吴彩明

冯光艳 李华丽

装帧设计：熊刻禹 林文生

美术编辑：吴艺霞 雷丽娜

封面绘图：雯琳琳

印刷：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0 字数：1300千字

版次：2006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204-07870-5/I·1627

定价：68.00元(全10册)

策划：广州晓喻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020-85636460

短篇文稿投稿：flowers@inbook.net

画稿投稿：pic@inbook.net

邮购/订阅：020-85636462-16

网址：www.inbook.net

投稿：广州石牌邮局0785信箱(510631)

稿件授权声明：

凡向“花雨”(www.inbook.net)投稿获得发表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下述“稿件授权声明”之全部内容：
1. 稿件文责自负。作者保证拥有该作品的完全著作权(版权)，该作品没有侵犯他人权益。

2. 全权许可：“花雨”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3. 独家使用权：未经过“花雨”编辑室书面同意，作者不得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转载、张贴、结集、出版)使用该作品，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版权声明：

1. 本书刊登的所有原创作品，未经过“花雨”编辑室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转载、张贴、结集、出版)使用该作品，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花雨”转载的作品未能联系到原作者的，请作者见书后及时与编辑室联系，以便寄样书和支付稿酬。

CONTENTS

流星雨

苏 霞

脚步声

panke

李雨欣：对不起李雨放在脚边，他穿着一束玫瑰对她微笑。

兰色妖怪

兰式风格渐变的《兰色妖怪》

panke

兰式的风格变幻，从花型到它的色彩元素，引出了更深层次的思考。

母米虫的幸福生活日记——朝三暮四的报应

苏 霞

母米虫的幸福生活日记，让读者在幽默与滑稽中，感受到一种幽默的幽默。

一条藤上的瓜瓜们

风摩

一条藤上的瓜瓜们，它们的故事，让它们，在一条藤上，结出了不同的果实。

找到一个王子殿下

书盛锦楠

单眼皮男生

药师三叶

找单眼皮男生，单眼皮男生，单眼皮男生，单眼皮男生，单眼皮男生。

叛逆

飞帆

少年叛逆地活着，叛逆地活着，叛逆地活着，叛逆地活着，叛逆地活着。

梨花落

两

梨花落，梨花落，梨花落，梨花落，梨花落，梨花落，梨花落，梨花落。

喜迁莺

段絮

喜迁莺，喜迁莺，喜迁莺，喜迁莺，喜迁莺，喜迁莺，喜迁莺，喜迁莺。

一点相思几时绝

明净

一点相思几时绝，一点相思几时绝，一点相思几时绝，一点相思几时绝，一点相思几时绝。

滴血的婆罗门花

秦吉遥

一个关于时间、关于距离、关于记忆、关于期待、关于失去的故事。

你会是那个离开过家、见过大海、见过那个人的你吗？

紫极舞团

藤萍

一个关于一个舞团、一个女孩、一个男孩、一个梦想、一个秘密、一个爱情的故事。

等待奇迹的圣诞节

楼雨晴

一个关于一个女孩、一个男孩、一个圣诞节、一个奇迹的故事。

任意爱

余昶

一个关于一个女孩、一个男孩、一个爱情、一个成长、一个梦想、一个秘密、一个爱情的故事。

呛声机器人

宁悠然

一个关于一个女孩、一个男孩、一个机器人、一个梦想、一个秘密、一个爱情的故事。

同桌的你

胭脂一笑

一个关于一个女孩、一个男孩、一个同桌、一个梦想、一个秘密、一个爱情的故事。

淘淘书

爱的吸引力——读《星海微澜》有感

林芳蕊

一个关于一个女孩、一个男孩、一个爱情、一个成长、一个梦想、一个秘密、一个爱情的故事。

花茶坊

编辑部的故事

王雨

“九功舞”诞生的故事

小嘉

一个关于一个女孩、一个男孩、一个舞蹈、一个梦想、一个秘密、一个爱情的故事。



一两

有钱花钱，没钱写字。花钱从不透支，写字从不熬夜。追求发自内心的快乐，写字如是，生活如是。



飞帆

温和、理性、自由、直率，有点固执，有些迷糊，真实地做人，真实地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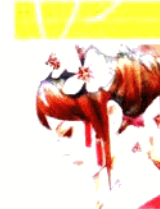
段絮

向往睡觉睡到自然醒，数钱数到手抽筋的生活。



可

个性非常恋图。爱好是收集漂亮的图。愿望是希望能画出很漂亮的图。



阿司

时间就是构成我的东西。时间是我冲走的河流；咀嚼我的是一只老虎，但我就是这只老虎；将我烧掉的是一把火，而我就是这把火。



文/panke

兰式风格渐变 的

LAN SHI FENG GE JIAN BIAN DE LAN SE YAO GUAI

《兰色妖怪》

flowers 004



在清王朝系列告一段落后，兰京的现代系列新书可谓是千呼万唤始出来。“兰窗绣柱玉盘龙，京华醉卧黄粱梦”。从古代跨越到现代，不仅故事构架迥然不同，笔法上用词也有所改变。当然，若是改变太过突兀，那么新颖中也许会有些许不适。而兰京则试验性地在这本小说中尝试改变，谓之“渐变”。下面，我们就首先来欣赏这个系列第一本——《兰色妖怪》。

改变

马兰 32 岁，朱丹雅 26 岁，差距为 6。清王朝系列（包括时空穿梭与民国）、男主角二十七岁，女主角十五岁，差距为 12。不过遗憾的一点是年龄差距的缩小并没有带来理解沟通上的进一步顺利，因为兰京还是以男女存在的观念差别，对话矛盾来阐述自己的看法，自然无法兼顾。

元卿终于没有露面了，连一个相似的人物也找不到，兰京的淡化做得很努力，不过估计读者是怎么也要催债的。虽然大妹提到顺老，不过没有从中看出什么特别与线索（但他是医学名人，会不会帮元卿做出什么大事呢？）。觉得兰京的书关系太复杂而不敢看的，不妨从这一本开始看，与以往的人物没有关联，可以称之为单行本了。

兰京的书越发缺少风花雪月式的浪漫因素了，引入了更深层的思考。不能肯定她这样做是否值得（因为这样势必又要失去一

些市场），但一次尝试也未尝不可。这本书给我最深的感受就是平凡中流露的爱的真谛。在后面会详细分析，这里省略。

传统

虽然有以上种种改变，但在《兰色妖怪》里以往的一些风格还是很明显的。且不说兰京专用词语的风光亮相，男女主角的思想、对话、动作、情感，都可以在以往的书里找到蛛丝马迹（比如马兰吻丹雅时的惊奇，与百衲如出一辙）。

男主角还是狂野健壮野兽派，女主角还是娇小艳丽（看她描写人小小的、脸小小的、手……真是忘不了那一群清代的格格们）。总是很奇怪兰京为什么执着于这样的组合设定，现在仔细想想，也许与她的美学观念有联系。一直觉得读兰京的书就像在欣赏油画，浓墨重彩而变化多姿。固执地认为鲁斯本是她人物造型的来源——鲁斯本的女子画像总是温和妩媚、丰腴质感，描绘女性润泽而有弹性的美。至于男主角，好歹有元家那些撑着，不可一概而论。

激情戏依旧存在，比例较之上本小了些。说实在的，兰京的激情描写越来越没有美感了。不只因为野兽派的男主角，太过直白的语言，还缺少一种气氛（很难用语言描述，被以前的作品惯坏了）。

容量还是很大。真是腻了大段的心理描写与景色烘托，做到情景交融还好，可

不少让人觉得是在凑字数，而且少了回味的余地。而看兰京小说时，以简练的对话、描写传递丰富的信息，节奏、行文流畅紧凑，时时攫住读者的视线。可以说在有限的篇幅内完整地交代内容而不仓促凌乱，还做到言简意赅，意味深长，十分不易。

伏笔与线索。诸位不会忘了以撒和康乐琳这两个冤家吧，比较期待他们的故事，特别想看康乐琳如何整他的（如果他们会发展成情侣的话）。还有大妹与那个“烂人”，感觉好有张力，期待！马兰接近丹雅其实是早就被她吸引，却碍于面子与傲气不肯承认。投宿她家，故意接近的理由也在后面由大妹解释清楚。

主角

朱丹雅是兰京众女子中我比较喜欢的，因为她的真、她的纯、她的敏感多虑、她小小的自卑、她偷偷的幻想……让我觉得就像生活在周围，自然而又真实。看她因为马兰恍恍惚惚、患得患失、情绪起落，自己的心也跟着纠紧。

动情的总是女子，即使男方有意愿，也少不了以整恶来抗拒爱的萌发，这便注定女方总要吃点苦。抓不住的空虚，每当决定放弃却又在软语下的溃败不堪……不由联想到罗兰。巴尔特在《恋人絮语》中所写的：我又沉浸在同样一种身不由己的恍惚中，常常这样，要么是惆怅，要么是欣喜……好端端便会失魂落魄，感到沉醉、飘飘悠悠、身轻如云……很是符合她的表现，哎，陷入爱情的女子啊。

可是在看到她因为要和马兰约会而兴

奋的心情，又为她甜蜜。就算倾心马兰，还忘不了自己小小的矜持。脾气虽好，对原则问题可不含糊，差点出轨后毫不犹豫地马兰扫地出门。为平复心情而读《圣经》（时刻不忘工作的好员工哦），却偏偏翻到最浪漫热情的爱之卷《雅歌》，笑死我了。建议她准备一本《孙子兵法》，修身养性，学学谋略，免得总是被马兰吃得死死的。还有她的韧性以及责任感、对婚姻的重视、急人所急、指挥大局……立体的性格丰满了人物形象，很容易心动的女子。

看马兰，总有一种幻想破灭的感觉，是因为太真实、太生活化，让小小的幻想空间都不存在了。虽然我一贯对肌肉男感冒，但并不影响对朱雀、阿尔撒兰、左北斗……的喜爱，是一种感动，一种神秘的想象，一种会心的微笑。

可是，马兰，在看他吃面打嗝、打呵欠、他外显的好色，真是喜欢不起来。但是，这是他私底下的表现，诸位应该不会忘记开篇餐厅里对他出色外表的描写吧。只能说，表象与真实的差异就是这么明显。小说里已经有了太多超完美的主角，完美到不食人间烟火，完美到一切细小的动作都能显露内在的修养与气质，完美到对比身边每一个人时都不由摇头。

马兰，无法喜爱，却忍不住欣赏。虽然他有种种缺点（有些未必就是缺点），比如对女主角的一再测试——巨型狗都是高级道具、他的心高气傲——一副吃定别人的欠扁样、狡诈圆滑——看到后来才知道他对丹雅早存“非分之想”，骗倒一片、深沉心机——不动声色就拐出丹雅就是“小处女”的事实，以及以上所述。



但更忽略不了的是他细节处流露的体贴。在要求与丹雅交往时用“NO”与“不NO”两种选择。即使对讨厌的艾蜜莉，为了摆脱，也使了“烂招”，留了面子。对跑步机旁的美女也是礼貌地寒暄几句，再把怒火发到跑步机上。他看不上艾蜜莉真是一大快事！那么虚伪狡猾，因为出身高贵头仰上天，损人不带脏字……的女子，也实在该有一个教训！

在整丹雅的同时，也不时给她意见。比如对妹妹问题的处理上，有些话是很中肯的，让我也感到他为她朦胧的不平。在朋友们围着丹雅询问价格时，怒吼“她不是你们的下女”，好痛快（结果是，彻底抓住了她的心——是他，她一直期待的人，就是他！）！

其实他对丹雅的感情比较复杂。为了她，去研究言情小说：他厌烦了许多女性痴等白马王子出面拯救的蠢笨与不负责任，但看到她这种无奈收拾各方烂摊子的温婉个性，以及独立自主的能力，又令他忍不住想出面拯救。矛盾的心理，矛盾的感觉，矛盾的爱情，也许也是为什么总是欺负她的一方面吧（到底有些劣根性）。

爱情

必须承认，这本书的爱情并不十分浪漫，比之四灵与四府时的惊心动魄与爱恨纠葛，只是都市男女爱恋的一例。可是，兰京却在此较为详细地阐述了爱情这一主题的理念，并让这份爱情多了温馨与真实。

从一些序文几侧面报道知道兰京是基督教徒，在《兰色妖怪》中更是出现了《雅

歌》（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家奥古斯丁将肉欲斥之为禽兽之欲，主张人们要克服作为原罪表现的肉欲，追求上帝永恒的真、善、美。对柏拉图情爱论的误解源于教会的禁欲主义，《旧约》里没有指责性爱，《新约》则认为爱情是不纯洁的东西，而《雅歌》是一曲对爱情热情洋溢的赞歌，在维多利亚时代被从《圣经》中删去）。

兰京笔下的男子不少都是“感觉型”，欲望之于他们是调剂品，没有道德的洁癖。马兰奉行的是伊比鸠鲁学派的享乐主义，这位西方享乐主义人生哲学的鼻祖、古希腊哲学家曾表白：如果抽掉嗜好的快乐，抽掉爱情、听觉与视觉的快乐，我就不知道我还怎样能够想象善。甚至宣称：一切善的根源都是口腹的快乐，哪怕是智慧与文化也必须推源于此。

马兰认为婚姻是“从一而终的枷锁”，认为“他大可和丹雅保持跟其他女伴一样的关系。虽然彼此各自已有对象，三不五时还是可以一起分享精彩的性爱。反正这只是肉体上的接触，彼此的感情还是属于各自的伴侣。肉体放荡，但心灵忠贞。哪有人会自虐到像丹雅那样，把初夜留到新婚？”虽然我不赞同（我想读小说的大多数也不会赞同），但不能否认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

20年代北大哲学系教授张竞生就说：“虽不是夫妻，亦可性交，性交不等于爱情”。结果被斥为“衣冠禽兽”，远走他国。余杰对此评论：“如果是在今天，我相信大部分会作冷静的思考。”好了，这一思考，如果没有理解错，便不是全盘否定了。在与丹雅的交往中也在不断反思，审视过去。尊重她，可以在关键时忍住（虽然火气冲天）；

并没有去找以往的玩伴，也没有因为她的坚持而放弃。决定了心意，求婚，亲热时，却又满心歉意——为以前的放浪，为借口的自由，为理论化的放纵……婚姻的缔结逐渐重要，简单的一句“亚当只爱夏娃一个人”，让教会的丹雅最深刻体会他的爱。

丹雅则重视传统的婚姻价值。在与马兰的第一次交锋中，就明确表示，虽然父母很早就离婚，却不代表她就此认同马马虎虎的婚姻态度（我想这也代表大多数女性的观念）。而她的坚持也最终赢得了幸福——她是如此看重自己的身体、自己的心灵，珍视那份日渐被人不当回事的婚姻。因为珍视，所以不会随便对待，不轻易背叛，这是他妻子给他的至宝——这，值得每一个人深思，特别在日渐开放的时代。

他们的爱情，并不惊天动地，寻死寻活，可是就能在不经意处感人。丹雅遭遇打击生病，是马兰疯狂地搜索住处，关怀佳人。听着虚弱的呼唤，狼狈地拎着购物袋赶来；听着动情的表白，以吼她吃药掩饰内心的激动。

他们的爱情渐入佳境，自己也跟着感动。这不是看以前的书可以尽情以泪水宣泄的激动，而是一种持久的、直抵心灵的幸福。所以眼睛一直是酸酸的，却无法恣情，这便是兰京带给我们的又一次惊喜。

随感

这是一个流行轻松与俏皮的年代，是崇尚返璞归真、平淡感人的年代。一个个作者努力改变风格，或是以求突破、或是顺应潮流。不少成功了，不少失败了，也有坚持

着原来的风格而不去变化的。或是因为他们的套路本就受欢迎，或许是纯然的喜好而乐此不疲。可市场终究无情，一个个陌生的名字迅速窜红，也有一个个熟悉的名字正渐渐模糊。

不由想到兰京。在看惯柔情蜜意、简单平淡的童话小品，在尝遍美味可口的冰激凌，在沉醉美丽虚幻的泡沫时，又是否曾想过看看她的另类与特别？可是，她终究很固执。固执地写线索繁复、布局极端的清王朝系列，固执地在纯情当道时还在书里加入大段的激情宣泄，固执地设定年龄与身形的差距，固执地不去写相对轻松的单行本小说……这样的书，并不好读，也许，也不是非常卖座。套句挺流行的话：看言情还不是图个轻松？

可是，当我们走过青春的岁月，当我们满腔的热情遭到冷遇，当曾经的梦想褪去了色彩，当构筑的信念不再坚固……这时，翻开兰京的书，听听她对人性的感悟，对中间地带的全面阐述，对善恶相对的深刻演绎……也许，便会有另一层的感动。

总觉得，在桌案前打开兰京的小说，在黄昏时分细细品位。既有落日没入群山的悲壮、又有火烧彤云的绚丽，还有渐入黑暗的一丝迷离、一丝无奈……真是心情与景俱交融。

能不忆兰京？



* 朝三暮四的报应

2006年11月17日 晴 日圆无星

"Fu fu fu……"

房间里很阴暗，厚厚的窗幔垂掩得严严实实，一团不明物体随着奇怪的笑声蠕动着，惨白皮肤在微弱的蓝光映照下忽明忽暗；贪婪的眼珠暴凸而出，布满血丝，舌尖不时舔过干裂的唇皮……

“当当当！我回来了！”快乐无比的大嗓门跟猛然推开房门的动作几乎在同一时间内发生，毫无预兆到令房间里那团东西根本来不及反应，傻呆呆愣在了那里，就像毒品交易时被警察抓获的现行犯。

“大白天拉着窗帘做什么？”刷！窗帘布被一气拉开，灿烂的日光涌进来，那团东西像被阳光照到的吸血鬼一样发出丝丝的低喘。

“老婆啊，今天我……”一边忙碌地驱赶室内阴暗气息一边快乐地唠叨的公米虫回过身，讲一半的话突然哽住了，“老、老婆，你裹成这样做什么？发烧了吗？哭什么呀？发寒热又死不了人……”

母米虫擦了把被强烈的日光刺激出来的眼泪，有点心虚地把从头裹到脚的毯子放开，“今天好早哦，我还以为你会晚点来呢！”

“人家想老婆，所以就快马加鞭飞回来咯！”公米虫用甜蜜的声音撒着娇，身体朝母米虫这边移了过来，“老婆啊，我们今天去百安居逛逛好吗？我看中了一套工具……啊勒？这男人是谁？”公米虫瞪着电脑屏幕上满满的照片，表情悲凉，腮

帮子鼓啊鼓，快发火了。

“明星，是明星。”母米虫连忙澄清。

“哦。”公米虫松了口气，端详了片刻，敏锐地指出，“你上个月哈的跟这个不是同一人吧？”

“是是，是。”母米虫有点惭愧。

“五月天呢？已经不喜欢了吗？”公米虫想起不久前母米虫狂迷的那个台湾乐团。

“那个，他们最近都没出唱片，也不来开演唱会，所以……”

“那 Rain 呢？”

“他啊，自从《浪漫满屋》之后，演的全是悲悲惨惨的电视剧，人家比较喜欢喜剧……”

“《宫》的那个呢？”

“他啊，不演王子的话好像就没那么帅了。”

“裴勇俊呢？”公米虫提到这个名字就醋意浓郁。

当年母米虫迷恋裴勇俊的时候，为了对抗母米虫的裴勇俊情怀，公米虫假装自己是《冬季恋歌》女主角的 fans，每当母米虫闪烁着星光眼尖叫“裴勇俊——”的时候，公米虫总是立刻回应：“惟珍——”拜托，人家叫崔智友好吗？伪饭一只。

“裴勇俊啊，已经放进记忆库了。”

“噢，这些好像没见过。”公米虫随手翻了下桌上一堆 CD，“ARASHI？谁呀？你什么时候哈上他们的？我怎么不知道？”公米虫有点受伤，好像错失了女儿某个成长过程的父亲。

“那个啊，喜欢了一个礼拜，还没来得及跟你分享就失去兴趣了。”母米虫偷偷地把一叠 ARASHI 的 CD、钥匙挂饰、写真、应援扇统统扫进抽屉里。

“哦。”公米虫马上自动过滤已经 out 的东西，把圆圆的大脸蛋搁在母米虫的肩膀上一起看老婆的新宠，“这人是谁呀？”

“KINKI KIDS 的堂本光一。”母米虫啦啦啦啦打开一大堆图片兴奋地献宝，“美吗美吗？我费了好大劲搜集来的，好多图都要会员外加虚拟货币才能下载，为了赚钱我可是绞尽脑汁去灌水哦，累死我了。还有，”母米虫打开电脑，“我找到他们主持的《堂本兄弟》，还有好多花絮……”母米虫越说越起劲，正眉飞色舞口沫横飞时，突然间——啪！

断电了。

“啊——”母米虫后知后觉地惨叫了起来，“我的文件……”喘得说不出完整的句子来。

“别慌！”公米虫果断地重启电脑。

五分钟之后。

公米虫悄悄再按了下重启键。

又是五分钟之后。

母米虫已经泫然欲泣。

“我检查一下。”公米虫钻到书桌下，片刻后探出头，小平头上挂了条蜘蛛丝，“宝贝，你先去看会儿动画片，让老公好好检查一下，放心，你的宝贝图片视频 mp3 统统不会有事的。”

母米虫被推去客厅沙发上坐下，薯片

一包，电视里放着《青蛙军曹》。母米虫心神不宁，每隔五分钟到书房门口张望一下。

两个小时后，公米虫走出书房，面色凝重，“亲爱的……硬盘坏掉了。”

“修得好吗？”

“难讲。”

母米虫如丧考妣，蹲在墙角画圆圈，“全部……都没了……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别这样嘛，来来来，我们去西宫买 CD，买什么 KIDS 的 CD……”

“是 KINKI KIDS！啦！”

“是是是，我们买一堆，海报写真大蒲扇，老婆要什么就买什么。”

“那个不是大蒲扇，是应援扇，应援扇！”

“好啦好啦，应援扇应援扇。”

“可是那些东西很贵呢！”母米虫犹豫着。

“没事，老公送你！”

“全买的话你这个月零花钱就没了。”

“没事，老公不抽烟不买工具走路去上班……”

“少来！横跨整个上海，你是超人吗？”

公米虫母米虫唠唠叨叨地渐行渐远。

静悄悄的书房里，被拆得支离破碎的电脑零件散落一地，在温暖的阳光下，细细的风从门底下的缝隙里吹进来，撩起几缕蜘蛛丝。

——摘自《母米虫的幸福生活日记》

同同



文 / 风靡

一条藤上的瓜瓜们

Yi Tiao tong Shang de Gua Gua Men



Part 1.1

好吧，我承认那次的艳遇，是因我春心萌动，片刻之间，下定决心要轰轰烈烈地恋爱一场。而之所以会立即付诸于行动以至酿成一发不可收拾的燎原之势，完全是因为我身边有两个唯恐天下不乱的超级芭蕉扇。

“看见了没有？”我整张脸算是贴在了玻璃上，完全不顾要化不化的甜筒造成的罪恶，只是很着迷地盯着咖啡屋里坐着的男人，“瘦瘦的，看起来很斯文的样子。”

“哪里哪里？”一颗头，叠在我的头顶上方，好奇地打量。

“好像看上去蛮不错的样子。”另一颗头，叠在我头顶的上方的上方，兴趣盎然。

“是我喜欢的类型呀……”目标正端起咖啡杯，我吸了吸口水，感慨得一塌糊涂——连姿势都是这般优雅。

老实说，我起初的确是抱着欣赏的态度，意欲染指，却没想到要真的出手，只不过——

“心动不如行动，上！”

虎虎生威之势，容我还没反应过来，就被人连拖带拽地拉进咖啡屋。我先是眼睁睁地看那甜筒腻腻地从光洁的玻璃上一路下去，惨不忍睹。其后，好不容易在高速运转下站定，却惊讶地发现自己竟已立在那

“可口”点心——不，是男人面前。

“先生，请问这里有人吗？”

好礼貌的询问声，可惜动作太不自觉，不若声音那般彬彬有礼。我正在汗颜，却被人一把按下去，然后，另两个脸皮厚的家伙也挤过来，一同窝在只能容纳两人的座位上。

正在低眉顺眼作淑女状，冷不防，脚背被猛踩，疼得我当下反射性地跳起来，本已想好的话就这么很煞风景地冲出口：“你好，我是聂蓉蓉。”

男人微微愣了一下，而后好风度地回应我：“你好，我是蓝皓。”

还好，我暗自欣慰，同时狠瞪了罪魁祸首一眼。

“那，这两位是——”蓝皓的目光落到我的身边。

“哦，这是田丝丝。”我拽起旁边懒懒坐着的女孩，再拽起旁边的旁边偷笑不已的男孩，“这是聂飞。”

“你们——是同学？”蓝皓的目光在我们三个人的脸上梭巡，似乎想要确定我们之间的关系。

“不是不是啦。”我摆手，滔滔不绝地和盘托出三个人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是姐弟——不过不是亲姐弟哦。这么说，丝丝的妈妈跟她爸爸离婚后嫁给了我爸爸，我爸爸在跟我妈妈离婚后娶了丝丝的妈妈。至于聂飞嘛，他是我的爸爸和丝丝的妈妈结

婚后生的。也就是说，他是我同父异母的弟弟，也是丝丝同母异父的弟弟。”一口气说完，我眼巴巴地望着愣愣的蓝皓，“现在你明白了吧？”

田丝丝和聂飞一起甩我白眼，“笨蛋，你说得太复杂了。”

还好蓝皓并没有介意。他只是拍了拍脑门，似乎想要将自己从混沌状态中解救出来，“老天，你们的关系真够复杂……”

Part V

我想这是一个奇迹。我突然看上的男人居然把到手，美妙得简直不太现实。

我快乐地读书，快乐地考试，快乐地跟蓝皓一起逛街、看电影……尽享爱情的甜蜜——当然，偶尔还是有人冒出来打搅我的好心情。

“太浓了啦。”我淡扫蛾眉，顾影自怜，不想丝丝在我背后放冷箭，引我额头出现数条黑线。

“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连聂飞，也不知什么时候跑进我的房间，酸不拉叽地念唐诗，不过我却听得出来他根本就是反其道来讽刺我。

我随手操了抱枕杀向聂飞，聂飞哇哇叫着一副柔弱状，迅速钻到田丝丝背后避难。

“你给我出来！”我咬牙切齿地瞪着那半个露出来的瑟缩状背影，“躲躲藏藏，你到底是什么男人？”

聂飞探出头来，嬉皮笑脸，“蓉蓉姐，我是男孩。男人和男孩，有本质的区别。关于这一点，我想你可以去试探一下蓝皓

……”

我顿时化身追魂使者，张牙舞爪——臭聂飞，你死定了！

丝丝装模作样地拦我，不过显然没什么诚意。聂飞一边躲避我的追杀，一边哀怨地看向那毫无手足情的家伙，“丝丝姐，你没道义——啊！”

未说完的话阵亡于我随手捡起的不知名书籍。

“我的《量子学》！”

比聂飞更心痛的叫声来自丝丝。她飞快地跑过来，左右开弓扯着我的面皮作牵引，“聂蓉蓉，你好大的胆子！”

“饶命啊……”我大呼小叫，彻底败于她的威风之下。

事后，三个人若无其事地融洽共进晚餐。

是的，我们的关系复杂，并不代表感情也复杂。相反的，是亲密无间不掺杂质。我时常在思考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想来想去也想不出个所以然，只好归结为当年我与丝丝的年纪尚小，在还没来得及要懂得敌视对方之前，便已难舍难分。再加上后来的聂飞，玩伴多了一个，自然更加好玩。

“想什么呢，这么开心？”耳边的声音，带有浓浓的笑意。

我抬头，望见蓝皓的笑脸。这才发觉，自己还保持着傻乎乎的笑容。

“想那两个活宝。”我毫不掩饰地回答，鼻子有些痒，忍不住打了一个喷嚏。

“我就说，明明看的是悲剧，你却笑得开心不已。”蓝皓脱下外套裹住我，刮了一下我的鼻子，“不知情的人见了，还以为你聂蓉蓉是冷血动物呢。”

经由他提醒，我这才惭愧地发现自己
在约会的时候可耻地走神，实在是罪大恶
极。于是乎，我不好意思地小小声开口：“对
不起，我……”

“嘘——”蓝皓没有不悦之色，只是伸
了食指，点住我的唇，令我着迷的微笑暖暖的，
“没关系，你们三姐弟的情意真是难得，
连我有时候看了，都忍不住羡慕。”

我不算发达的脑瓜飞速运转，思索他
说这番话的含义，究竟是气恼了呢，还是吃
醋什么的……

不过，留给我思考的时间显然太短。
当我的唇还流连于他指尖的温度时，对象已
在不知不觉中切换成了他那被我偷窥了无
数次的丰润嘴唇。

“蓉蓉……”

轰轰，我着火了。

“你说什么？他吻你？”

待我回家，聂飞夜叉一般，在我面前
上蹿下跳，而丝丝，则很感兴趣地追问我个
中细节。

我脸红红地沉浸在突如其来的幸福中，
可以暂时原谅聂飞没大没小的失礼。

“完了。”见我根本不搭理他，聂飞挫
败地摇头，表情沮丧之极，“真没出息，好
歹该你主动俘虏他，才多少有面子嘛……”

我瞥他一眼——无知的！屁孩，谁理
他。



放寒假，我无所事事，偏蓝皓要工作，

不可日日陪我，便越发显得无聊了。

捧着手机发呆，每隔十分钟，我便看
一次时间，痛恨自己为什么不能学电视里那
些千娇百媚的女人，管他三七二十一，急
电给他发嗲装傻。可不能呐，我是聂蓉蓉，
我理智，我贤明，我爱蓝皓，就要关心他的
事业，不能拖他后腿。

想到此，我傻傻地笑起来——看来自
己还真有当贤内助的潜质呢。

“大白天的，发什么花痴？”凉凉的声音，
犹如一盆冷水从天而降，浇灭了我所有的
热情。

我叹气，认命地转过头去，望着阳台
那一边出现的丝丝，怀里抱着一把吉他，益
显出她的潇洒。

“扭扭捏捏的像什么样？既然想，就打
电话过去呗。”她看出我的心思，走过来，
挨着我坐下，将吉他放在一边。

我何尝不想——但是，哎，我小媳妇
一般地委屈开口：“万一他在开会……”

“笨呐。”丝丝伸指戳我的额头，“打到
他的办公室呀。要是开会，他就不在；要是
在，证明他并不是很忙，诉诉衷肠又如何？”

我眼睛瞬间贼亮，恨不得狼吻丝丝一
口，以表达我的敬仰之情。

相思成灾哪——我充满期待地拨通了
蓝皓办公室的电话，一声、两声、三声……

“喂？”

上帝没有辜负我的希望，只不过，好
似搭错了线。

“找哪位？”清清楚楚是个女声，不是
蓝皓。

我愣了愣，迟疑地开口：“我找蓝皓。”

“他不在，开会呢。”女声客气地回答我，

似乎对我有些兴趣，“唔，你哪位？”

“我、我、我——”我嗫嚅了几声，才突然想起自己何必这么畏缩，应该义正词严地责问那个莫名其妙出现在蓝皓办公室的女人才对。如此一想，头发尖都竖了起来，“你在他办公室干吗？”

“我在等他呀。”女的似乎对我的发火有些莫名其妙，“说好了一起回家吃饭的……”

什么东西在脑子里爆炸开来，我啪地挂机。

“怎么了？”大概我脸色铁青不好看，丝丝似乎看出了些端倪。

“没事。”我勉强一笑，不过估计比哭还难看，“别等我了，我要跟蓝皓出去吃饭。”

我鬼鬼祟祟地躲在某座建筑物后面，觉得自己像上世纪的间谍一样，戴帽子墨镜，穿长风衣还竖着领子，眼睛贼亮地盯着前方写字楼走下的男男女女。

我当然希望我的努力是白费力气，不过，老天不给我这个机会。

我藏在墨镜后的眼睛看到了前方熟悉的人影，那是蓝皓；还有，挽着他手臂的并不熟悉的人影，那是一个娇俏可人的女孩，时不时地，抬头笑着对蓝皓说些什么。而蓝皓，也不住地点头，微笑着回答着她。

那样的亲密，绝对不是普通朋友之间的行为。

我的男朋友蓝皓，好像在脚踏两条船。

聂蓉蓉当然不可能呼天抢地。于是，我猛地转身，却跟不知何时躲在后面的人一起撞了个四仰八叉。

墨镜飞到一边，左右各一只手，拉我

起来。

怕是墨镜戴得太久，眼睛一时不适应强烈的光线，酸酸的，竟有眼泪涌上来。

“混蛋！”我的小弟聂飞，望着我身后，一张脸，涨得通红。

“蓉蓉？”我的姐妹丝丝，拉着我，一脸担忧。

我狠狠地抱住我的兄弟姐妹，哇啦哭出声来。

管他呢，谁要故作姿态？天知道，我的心痛得快要死掉。

“别这样啊。”见我哭得厉害，丝丝急了，拍我后背，连声安慰，“我们三个臭皮匠，还怕敌不过她一个狐狸精……”



最近丝丝和聂飞没有来惹我，估计看我失恋可怜，不忍心再雪上加霜吧。

我把自己关在房间，趴了两天，反省自己为何失败。

结论是：我不知道。所以，我更加烦躁。

蓝皓给我来了很多电话，我狠心挂断；他打到家里，我找碴不接；他发来N多的短信，我统统不看。

我对自己说：聂蓉蓉你现在需要的是冷静，然后再来处理两个人的关系。

不过两天后，我沮丧地发现自己根本做不到。

我确实，非常非常非常想蓝皓。

“蓉蓉！聂蓉蓉，你给我出来！”

窗外突然传来中气十足的吼声，我一惊，差点从床上滚下来。怎么会，居然是蓝皓的声音。